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温安监管〔2017〕106号

**转发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产业集聚区安监局：

现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《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<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>和<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浙安监管危化〔2017〕9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迅速将《判定标准》的内容和省安监局的要求传达到基层安监所及各化工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单位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地安监局要督促辖区内所有有关单位于2018年1月底前完成一次全面、系统的自查工作，并对照《判定标准》，形成自查自改档案。2018年2月28日前，要对辖区内所有有关单位开展自查自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并将相关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情况书面报送市安监局。同时，各地安监局要将《判定标准》内容作为危险化学品等领域“大起底、大整治、大提升”行动的必查项目，并在日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逐条对照落实。从2018年二季度开始，每季度25日前向市安监局书面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、整治和验收销号情况。

联系人：何广策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8965881。

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7年12月7日

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印发